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101725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行政院函影本.pdf、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補助數額表.doc) (0172542A00_ATTCH4.doc、0172542A00_ATTCH5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本(101)年10月1日生效1案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9月12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含附件)

101709/28
14:14:54



NUK



2012/09/28 總收 1010106286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

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963 號函修正

單位：美元

項 目	數額	備註	
月支生活費	美國 加拿大	1,100	<p>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，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<u>三折</u>、<u>八折</u>支給。</p> <p>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，自出國第一日起，按前點方式計算，第十六日起，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；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<u>三折</u>、<u>四折</u>、<u>九折</u>支給。</p> <p>三、前二點所稱供宿，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</p> <p>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、<u>第十六點</u>及<u>第十七點</u>所定之行政費、禮品交際及雜費。</p>
	日本	1,300	
	歐洲國家	1,250	
	其他國家	1,000	
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	檢據覈實報支	<p>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</p> <p>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(艙)位。</p>	
每學年學雜費	檢據覈實報支		
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覈實支付	<p>一、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。</p> <p>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</p>	
綜合補助費	150	<p>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實驗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</p> <p>二、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個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</p> <p>三、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。</p>	
<p>附記：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</p>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絡人：陳月香 (02)3356-7325
電子郵件：chen052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1AD14016_1_121024260371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如附件，並自本(101)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修正生效前，各機關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，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，均不予追扣；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，究否補發差額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。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處署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101709/32
11:26:57